

## 概 述

沂水县位于山东省临沂市北部，沂、沭河上游，沂蒙山区腹地，抗日战争时期是沂蒙山区革命老根据地的重心，解放战争时期是老解放区。战争年代沂水县区划历经多次变动。新中国成立后，在今沂水县境内并存沂水、莒沂两县，隶属沂蒙专署，1950年5月成立沂水专署，两县归属沂水专署。1953年8月莒沂县撤销，原辖大部分区域划入沂水，同时沂水专署撤销，沂水县改属临沂专署。建国后，县辖区划变动较为频繁，1950年6月沂水县辖17个区，1个镇，莒沂县辖15个区。1952年1月沂水、莒沂两县区划变动，沂水辖16个区，1个镇，莒沂县辖13个区。1953年8月撤销莒沂县，沂水辖21个区，1个镇。1956年2月调整为17个区，1个镇。1958年3月撤区建乡，设22个乡，1个镇，9月改为23个人民公社，10月扩大公社规模，调整为14个。11月沂南县撤销，部分区域划入沂水，同时官庄公社划入安丘，全县辖20个公社。1959年6月调整为22个，8月调至26个。1961年8月恢复沂南县，原划入沂水部分划出，同时官庄公社又划归沂水，全县辖18个公社，1962年7月调整为20个，1963年3月调至18个，同时公社改称区。1971年4月18个区改名为18个公社。1984年4月县、乡机构改革，全县设18个区，84个乡（镇）。1985年9月撤

销区 将84个乡(镇)调整为21个乡,10个镇。1994年9月有两个乡撤乡建镇,止于1995年12月全县共有19个乡,12个镇,111.2万人口,总面积2434.8平方公里。

沂水县党组织自1927年春建立以来,从小到大,从弱到强,不断发展壮大,领导全县人民百折不挠,浴血奋战,同全国人民一起赢得了新民主主义革命的伟大胜利。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中共沂水党组织一如既往,领导全县人民继续拼搏,艰苦奋斗,同全国人民一道经过了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时期、开始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时期、“文化大革命”时期,进入了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

## (一)

1949年10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标志着中国结束了被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官僚资本主义奴役的历史,开始由新民主主义向社会主义过渡,由此,沂水人民同全国人民一道,开始进入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的新的历史时期,沂水历史揭开了崭新的一页。

建国初期,刚刚摆脱被“三座大山”残酷压榨的沂水人民,面临着许多艰巨任务,迅速医治战争创伤,巩固新生的人民政权,恢复和发展生产等等,百废待举。为了抓紧时间重建家园,中共沂水县委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七届三中全会精神,领导全县人民艰苦奋斗,勇克困难,卓有成效地推进了各项工作。

1950年10月,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在全党全军开展整风运动的指示》,中共沂水县委发动全县党员干部开展

了一次大规模的整风运动，对于克服领导干部的官僚主义、命令主义的作风，密切党与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推动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起了重大作用。

同时，县委及时作出结束土地改革的计划和部署，并在全县开展了结改工作，历时一年。结改中，共没收地主土地 3542 亩。结改后，颁发了土地证，广大农民真正实现了“耕者有其田”的夙愿，彻底改变了几千年来的封建生产关系。

1951 年春 中共沂水县委响应中共中央的号召 领导全县人民开展了轰轰烈烈的“抗美援朝、保家卫国”运动，发动全县人民捐献钱、物慰问中国人民志愿军，并举行了“五。一”游行和投票签名运动，以极大的声势声援朝鲜人民的正义斗争，谴责帝国主义的侵略行径。在这次运动中 各地纷纷订立爱国公约 提出了“要钱有钱 要人有人”的口号，以实际行动支援抗美援朝运动。在整个抗美援朝运动中，全县捐献人民币 15.5 亿元（旧币）向前线写慰问信 3700 余封 赠送牙刷、牙膏、毛巾等物品大宗。

在全县开展‘抗美援朝、保家卫国’运动的同时 中共沂水县委根据中共中央《关于镇压反革命活动的指示》，发动全县人民大张旗鼓地开展了镇压反革命分子运动，逮捕严惩了一批反革命分子和反动会道分子，进一步安定了社会秩序，巩固了人民民主政权。

同年 12 月，中共沂水县委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实行精兵简政、增产节约、反对贪污、反对浪费、反对官僚主的决定》和中共中央《关于反贪污斗争，必须大张旗鼓地去进行的指示》在党政机关工作人员中开展了‘三反’运

动,1952年8月结束。“三反”斗争的实质,是在执政的情况下保持共产党人和国家干部的纯洁,是反腐败这一长期斗争的胜利的初战。通过“三反”清除了党的队伍和干部、职工队伍中的腐败分子,挽救了少数犯错误的同志,深刻地教育了广大干部、职工,对于形成健康的社会风气起了很大作用。

在全县开展“三反”运动中,中共沂水县委根据中共中央第一次全国组织工作会议精神,发动全县党员干部开展了历时三年的整党运动,按照共产党员的八项条件,整顿了党的基层组织和党员思想,对每一个党员进行了认真的审查和登记,纯洁了党的组织,进一步提高了党员、干部的政治觉悟,增强了党的战斗力。

1952年,中共沂水县委按照中共中央《关于农业生产互助合作的决议草案》积极引导农民走农业生产互助组、合作化的道路。秋,派出工作组,在沂城区吕家庄、柴山区团坪峪村试办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仅一年的时间,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遍及全县。在全县兴办初级社的基础上,县委派出工作组在吕家庄、燕家庄、团坪峪、会仙院、大松林等村试办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

1953年2月,中共沂水县委贯彻执行中共中央《关于反对官僚主义、反对命令主义和反对违法乱纪的指示》,在全县干部中开展了以此为内容的“新三反”斗争,历时3个月。通过“新三反”进一步整顿了思想,促进了领导作风的转变。同年11月,中共沂水县委开始贯彻执行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

1954年1月至同年秋,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实行粮食

的计划收购与计划供应的决议》和《粮食市场暂行管理办法》、政务院《关于实行棉花计划收购的命令》及省、地指示，在全县先后开展了粮、棉统购统销工作。通过这一工作，一方面推动了农业的互助合作，一方面推动了对私营粮商的排挤和改造，从而带动对其他私营工商业的改造。

1955年11月，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展开斗争肃清暗藏的反革命分子的指示》，又在全县党政机关、学校中开展了肃反运动，通过内查外调，查出了一批反革命分子，纯洁了革命队伍。

1956年5月中国共产党沂水县第一次代表大会召开之后，县委领导全县人民为圆满完成中国共产党提出的第一个五年计划而奋斗。同年，在全县实现了农业合作化，顺利地完成了对农业、手工业和私营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从此，农民、手工业者劳动群众个体所有的私有制，基本上转变成为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公有制，私营商贩的私有制，基本上转变成为全民所有的公有制。这是沂水历史上的一场伟大社会变革，经过这一变革，社会主义制度逐步在沂水大地上确立起来，人民群众开始走上共同富裕的康庄大道。

## （二）

社会主义制度建立以后，中共沂水县委认真贯彻党的八次全国代表大会精神，领导全县人民在建设社会主义道路上继续前进。但是由于“左”的思想影响，沂水同全国一样在前进中经历了曲折发展的过程。

1957年夏，中共沂水县委遵照中共中央《关于整风运动的指示》，在全县党员干部中开展了以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为主题，以反对官僚主义、宗派主义和主观主义为主要内容的整风运动，各级党政领导机关和党员干部，自觉地学文件 查思想 总结工作 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 实行“鸣”“放”广泛征求党内外意见 积极改进工作作风，以加强党与群众的联系。但是当整风运动正常进行的时候，国内极少数资产阶级右派分子却乘鸣放之机向党和新生的社会主义制度发动猖狂进攻，把共产党在国家政治生活中的领导地位攻击为“党天下”，公然提出共产党退出机关、学校 要求“轮流坐庄”妄图取代共产党的领导。本来是一次既严肃认真又和风细雨的思想教育运动，应该是一次恰如其分的批评和自我批评的运动，却发生了性质上的变化。中共沂水县委遵照中共中央关于组织力量反击右派分子进攻的指示，开始组织机关和文化、教育界的党员干部以“四大（大鸣、大放、大字报、大辩论）”的形式展开了反右派斗争，反右斗争于1958年结束。这期间，虽然发动群众批驳了极少数资产阶级右派分子的反党、反社会主义的谬论，但是由于当时对阶级斗争形势估计的过分严重，加之对斗争的猛烈发展没有谨慎掌握，结果导致了严重的扩大化，将244名党员、干部和知识分子错划为“右派分子”造成了不幸的后果。

1958年5月，党的八届二中全会通过了“鼓足干劲 力争上游、多快好省地建设社会主义”的总路线，中共沂水县委在全县掀起了宣传总路线的热潮。这条总路线正确的一面是反映了广大人民群众迫切要求改变我国经济

文化落后状况的普遍愿望，但是忽视了客观的经济发展规律，夸大了主观意志的作用，因而一经贯彻执行，便在全县出现了一种脱离实际、急于求成的冒进情绪。同年秋冬，一是在不具备原材料、冶炼设备和冶炼技术的情况下，发动全党全民大炼钢铁，全县盲目建各种冶炼炉 1316 座，有 2500 多名机关干部，31000 多名中、小学师生 29633 名农村妇女和绝大多数青壮年男劳力参加了开采和冶炼，造成了极大的浪费和损失。二是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在农村建立人民公社问题的决议》，全县一哄而起，发动了“人民公社化”运动，在一个月内在实现了“人民公社化”，并且村村办起了“公共食堂”，实行“公共食堂化，吃饭不要钱”。以上这些做法虽然显示了广大党员干部和人民群众空前高涨的革命热情和冲天干劲，在经济建设上也取得了一些新的成绩，但是在“一大二公”、“大跃进”、“左”的思想指导下，这些做法超越了客观现实，违背了生产关系适应生产力发展的规律，浪费了人力、物力、财力，造成了不可估量的经济损失。在“人民公社化”运动和“大跃进”运动中，“共产风、瞎指挥风、强迫命令风、浮夸风和干部特殊风”严重泛滥起来，挫伤了人民群众的生产积极性。

1959 年至 1961 年，全县又遇到了连续三年的自然灾害，由于生活困难，全县广大农村社员不同程度地患有营养不良性水肿病，全县工农业生产和人民生活水平严重下降。中共沂水县委千方百计纠正经济工作中的“左”倾错误，1960 年 7 月，中国共产党沂水县第二次代表大会召开，提出“勒紧腰带，共度难关”，号召全县人民开展了以收干菜为主的“五储备”（干菜、副食品、副业原料、柴草、

饲料)活动。这期间,中共沂水县委领导全县人民艰苦创业、治山整地、兴修水利。1960年建成全省第三大水库——跋山水库,并进行农田水利基本建设,使县内农业生产条件不断得到改善。1961年2月中共沂水县委认真贯彻执行中共中央制定的“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八字方针,对全县经济进行了全面调整,取消了“公共食堂”,批判了“五风”,落实了“三级所有,队为基础”的公有制。同时精简职工,减少城镇户口,对“反右倾”中错误处理的党员、干部逐步进行了甄别复议。

1962年春,中共沂水县委贯彻扩大的中央工作会议(通常称为七千人大会)精神,深入批判了“五风”,采取措施,开展增产节约,生产救灾等运动,使全县的农业生产和各项社会事业逐步得到恢复与发展。

同年9月,党的八届十中全会召开后,中共沂水县委继续贯彻《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简称“六十条”),认真执行调整国民经济的八字方针,积极恢复和发展国民经济。

1963年3月,中共沂水县委响应毛主席“向雷锋同志学习”的号召,发动全县人民开展学习雷锋活动,使各行各业的精神面貌发生了深刻变化。9月中国共产党沂水县第三次代表大会召开,大会指出,当前的工作任务是深入开展社会主义教育运动,号召贯彻“以农业为基础,以工业为主导”的发展国民经济方针。但是,中共八届十中全会对社会主义阶级斗争形势作了不切实际的估计,强调阶级斗争在各项事业建设中的作用,因而在此后的工作中“左”的影响再度加重。

同年冬开始，中共沂水县委根据党中央的部署，在全县发动社会主义教育运动，先后贯彻执行中共中央制定的《关于目前农村工作若干问题的决定草案》（即前十条）、《关于农村社会主义教育运动的一些具体政策的规定草案》（即后十条）和《农村社会主义教育运动中目前提出的一些问题》（简称二十三条）在全县开展了“清政治、清经济、清组织、清思想”的四清运动和“反对贪污盗窃、反对投机倒把、反对铺张浪费、反对分散主义、反对官僚主义”的五反斗争。运动对于纠正干部多吃多占、强迫命令和社队经济管理方面的问题、缺点起到了一定作用。但由于在“左”的思想指导下，把某些不同性质的问题都认为是阶级斗争及其在党内的反映，结果混淆了两类不同性质的矛盾，使不少干部、群众受到不应有的打击，造成了阶级斗争扩大化，导致了以后“文化大革命”的十年内乱。

### （三）

“文化大革命”是一场由领导者错误发动、被反革命集团利用，给党、国家和各族人民带来严重灾难的内乱。

1966年5月16日中共中央政治局扩大会议通过了毛泽东主持制定的《中共中央通知》（简称《五·一六通知》），这是发动“文化大革命”的一个纲领性文件。《五·一六通知》发表后，6月“文化大革命”首先在驻城部分学校中开展起来，正常的教学秩序被打乱，学校师生以大部分时间学习《五·一六通知》精神。县委为了将运动置于

党组织领导之下，向学校派出工作组。7月 成立中共沂水县委“文化革命领导小组”。8月 1 日至 12 日 中国共产党八届十一中全会召开，全会通过了《关于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的決定》(简称《十六条》)，《十六条》的发表是“文化大革命”全面发动的标志。全县掀起学习宣传《十六条》的热潮。从此 学校全面停课 成立“红卫兵”组织 在“造反有理”的口号下 文教界的形势开始急转直下 批判“反动学术权威”、“牛鬼蛇神”使许多有成就、有才能的知识分子遭到打击和迫害。从此 内乱形势迅速扩展 冬 蔓延到农村，全县开始出现混乱局面。

1967年 1月 31 日 中共沂水县委被“造反派”组织夺权 继而基层党委、支部的权力也相继被“造反派”组织夺取。1968年 2月 沂水县成立“三结合”的革命委员会 取代了县委的领导权。8月，全县群众造反组织分裂成两大派，绝大多数领导干部被打成“走资本主义道路的当权派”被游行、批斗 无政府主义异常泛滥 各级领导机构逐步陷于瘫痪状态。为了稳定局势，6165 等部队被派驻沂水县 实行“三支两军”但是由于失去了党的领导 动乱形势难以控制，全县工农业生产及其他各项事业蒙受重大损失。

1969年 12月，中国共产党沂水县革命委员会核心领导小组成立。1971年 10月 13日 中国共产党沂水县第四次代表大会召开，选举了新的中共沂水县委，基层党组织也相继恢复。但是，在党的九大错误方针指导下，全县形势仍动荡不安，县内开展的整党建党、农业学大寨、工业学大庆“一打三反”等项活动 均受到“左”的错误思想的

影响和干扰。这期间，由于全县大多数党员干部和群众坚持“抓革命 促生产”在工业建设和农业生产等方面仍取得了一定成绩，先后建成了沂水县发电厂、化肥厂、水泥厂、针织厂。

1974年以江青为首的“四人帮”一伙利用“批林批孔”运动，从上到下进行了篡权活动，沂水县再度陷于混乱。1975年邓小平在毛泽东支持下主持中央和国务院的日常工作，他根据毛泽东主席提出的“三项指示”坚定地提出了要全面整顿的思想，着手从各方面进行整顿，沂水形势又有明显好转。

1976年春江青一伙又在全国发动“批邓、反击右倾翻案风”运动，沂水县刚见好转的政治局面再度受到扰乱。10月，中国共产党一举粉碎了祸国殃民的江青反革命集团，十年内乱宣告结束，全县人民同全国人民一样扬眉吐气，拍手称快，热烈欢庆粉碎江青反革命集团的伟大胜利。从此，全县形势有了新的转机。

#### （四）

粉碎江青反革命集团后，沂水同全国一起进入了新的历史发展时期。至1977年12月，中共沂水县委根据中共中央指示精神，先后召开党员、干部大会及全县有线广播大会和经验交流会，彻底揭发批判江青反革命集团篡党夺权阴谋，以肃清其反党集团在人们头脑中的流毒和影响，并在全县开展整党整风活动，进行马克思主义教育。但是由于是年8月举行的党的十一次全国代表大会

没有从根本上纠正“文化大革命”的错误，又加上中共中央主席华国锋错误地提出“两个凡是”的方针，继续实行“左”的指导，因而人们的思想没有真正从教条主义和个人崇拜中摆脱出来，沂水同全国一样出现了徘徊前进的局面。

1978年12月，具有伟大历史意义的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召开，结束了两年徘徊前进的局面，开始全面认真地纠正“文化大革命”中及其以前的错误，重新确立了党的正确思想路线、政治路线和组织路线，作出把全党工作的重点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经济建设上来的战略决策。由此，沂水县开始了建国以来意义最深远的伟大转折，将工作重点转移到经济建设上来，纠正“文化大革命”中和以前的“左”的错误。之后，县委认真贯彻落实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四中全会、五中全会精神，及时开展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的教育和关于真理标准问题的讨论，开始拨乱反正，实事求是地改正反右派斗争扩大化的错误，为地主、富农分子摘帽、恢复公民权利。1980年9月，中国共产党沂水县第五次代表大会召开。翌年，中共中央发表十一届六中全会决议，县委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各项政策，先后开展了打击经济领域的犯罪斗争，在经济建设中，贯彻“调整、改革、整顿、提高”的方针，积极推行“对内搞活经济，对外实行开放”的政策。从农村到城镇，逐步推行经济体制改革，实行多种形式的生产责任制。农村的体制改革从1979年起至1983年止，大体经历了探索尝试、全面展开、稳定完善三个阶段。

1984年1月，中共中央《关于农村工作的通知》下达

后，全县继续抓好农村生产责任制的完善和提高，延长土地承包期，从而有力地调动了广大农民的生产积极性。

同年春，沂水县顺利地进行了县、乡机构改革，按照干部队伍革命化、年轻化、知识化、专业化的要求进一步加强了领导班子建设。机构改革后，县委遵照中共山东省委、山东省人民政府召开的沂蒙山区开发建设会议精神，及时把工作重点转移到山区开发建设、发展乡镇企业和农村商品生产上来，努力解决偏僻山区的人畜吃水问题，帮助全县农民脱贫致富。

同年 9 月，中国共产党沂水县第六次代表大会召开，县委继续推行党的改革开放政策，勇于改革，奋发进取，加快农民脱贫致富步伐，全面开创沂水工作新局面。

同年 10 月，中国共产党十二届三中全会召开，会议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决定》明确了加快以城市为重点的整个经济体制改革的必要性、紧迫性，规定了改革的方向、性质、任务和各项基本方针政策，是指导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纲领性文件。会议闭幕后，县委认真贯彻会议精神，经济体制改革由农村逐步向城市推进，实行多种形式的责任制，并加快对外开放步伐，先后与青岛市政府签订多项对口支援项目，使沂水县的经济建设不断取得新的成绩。

1987 年 8 月中国共产党沂水县第七次代表大会召开后，县委遵照中央、省、地指示，又先后在全县范围内开展了打击刑事犯罪和经济领域犯罪活动的斗争，开展整党、普法、弘扬沂蒙精神等教育，加强精神文明建设，并继续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使全县广大党员干部普遍提高了贯

彻执行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自觉性，增强了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的坚定性。

同年 10 月 25 日至 11 月 1 日，党的十三次代表大会召开，大会系统地阐明了党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基本路线，规定了三步走的经济发展的战略部署，号召加快和深化改革。党的十三大闭幕后，县委认真学习、宣传、贯彻十三大精神，至翌年 11 月，先后成立了沂水县党的基本路线教育领导小组，制定下发了《关于深入开展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理论和党的基本路线教育实施方案》，层层召开了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三大精神动员会，在全县深入开展了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理论和党的基本路线教育，从而，使全县党员干部和群众增强了贯彻落实党的十三大精神的自觉性。

1989 年春夏之交，北京发生动乱。中共中央、国务院审时度势，发出指示，坚决制止动乱。中共沂水县委立场坚定、旗帜鲜明地反对动乱，先后召开五次县级班子领导、两次乡镇党委书记和县直部门负责人会议，认真传达贯彻中央和省、地关于制止动乱的指示精神和中共中央《告全体共产党员和全国人民书》，狠抓以廉洁为重点的党风建设，努力消除社会上的不安定因素，坚定不移地维护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党的十三届四中、五中全会召开后，县委及时召开全委扩大会议，传达四中、五中全会精神，统一各级领导干部的思想，加深对制止动乱和平息暴乱的认识，坚决打击动乱和暴乱分子，在全县开展了清理、清查工作，稳定全县的政局，积极发展工农业生产。

1990年初党的十三届六中全会召开后，县委认真传达贯彻六中全会精神和《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党同人民群众联系的决定》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组织党政机关干部下基层的通知》，议定了转变工作作风，加强党同人民群众联系的具体措施，组织县直机关干部分期分批下基层调查研究，帮助工作，密切同人民群众的联系。

同年4月，中国共产党沂水县第八次代表大会召开，县委继续深入地贯彻落实六中全会精神，从6月开始至年底，先后在全县31个乡镇和县直151个副科级以上单位开展了“弘扬沂蒙精神，整顿机关作风”集中活动，在全县农村基层党组织中开展了“争创农村党的基层组织建设先进乡镇”等活动。进一步转变了工作作风，提高了工作效率，推动了各项工作的开展。

1991年，县委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三届七中全会精神，按照《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年规划和“八五”计划的建议》，结合沂水实际，突出抓了乡镇企业的发展，制定了沂水县《关于加快乡镇企业发展的若干规定》。为促进乡镇企业和全县经济的发展，全县开展了社会主义思想教育。11月，党的十三届八中全会召开，全会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加强农业和农村工作的决定》，县委认真贯彻落实八中全会精神，努力做“结合”的文章，深化农村改革，健全农业投入机制，加大对农业的投入。翌年春，根据中央、省、地指示精神，县委召开全县党员领导骨干会议，认真贯彻落实邓小平南巡谈话和中共中央（1992）2号文件精神，先后组织乡镇党委书记、县直有关部门负责人到深圳等地考察，开阔了视野，

加大了改革开放的力度。为进一步深化对企业的改革，县委制定了关于鼓励科技人员发挥专长和吸引外来投资等方面的优惠政策。7月，沂水县实行县级综合改革。10月，中共沂水县委认真贯彻党的十四大精神，加快了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步伐。

1993年2月，县委、县政府召开全县农村工作会议，进一步贯彻落实党的十四大精神，解放思想，更新观念，以市场为导向，进一步调整优化产业结构，大力发展优质高效农业，并且制定了创建县属星级企业的激励政策。为了更好地促进农业和乡镇企业的发展，4月份起全县开展了减轻农民负担“四清理、三整顿”工作，乡镇企业系统开展了“三学三创”活动。下半年，县委狠抓了党风廉政建设，制定了县内脱产干部到乡镇就餐的规定，在全县深入开展了反腐败斗争；狠抓了对《邓小平文选》第三卷的学习和党的十四届三中全会精神的贯彻落实。年底，根据中央和省、地委关于县乡党政机构改革的部署和要求，对全县党政机构和乡镇管理体制实行了改革。同时，狠抓了企业五大技改项目工作。

1994年春，中共沂水县委遵照江泽民同志“多挤一点时间学习，少搞一点应酬；多做些调查研究，少一些主观主义；多干些实事，少说些空话”的指示和省、地指示精神，县级班子领导和县直有关部门的负责同志深入基层，开展调查研究工作。为了坚持抓好领导班子思想作风建设和党风廉政建设，县委先后提出了《关于进一步加强领导班子思想作风建设的意见》和《关于领导干部抓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意见》。7月，县委从全县各条战线上涌现出

的优秀共产党员中，选调了一批事迹突出的同志组成报告团，在县直和乡镇广大党员干部群众中作巡回报告，全县掀起了一个“学先进 比奉献、创大业”的热潮。8月根据省委六届二次会议和地委扩大会议精神，县委作出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学习的决定》，全县开展了学习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理论的活动，扩大了广大党员干部的视野。同月，全县隆重开展了纪念沂水城解放 50 周年活动。通过以上活动，进一步强化了广大党员干部群众的改革开放意识，促进了全县经济持续、稳定、协调发展。

10月，县委认真传达贯彻党的十四届四中全会通过的《关于加强党的建设几个重大问题的决定》和山东省委党员领导干部会议精神，结合本县实际，制定了具体实施意见，狠抓了党的建设，年底对全县农村基层组织集中进行了教育整顿，进一步增强了党组织的战斗力和党员的向心力。

1995年5月，中国共产党沂水县第九次代表大会召开，大会认真总结了全县两个文明建设的基本经验，研究制定了今后五年全县的奋斗目标。号召全县各级党组织，广大党员干部和群众“紧紧围绕‘团结一致 乘势前进 加快发展，争创强县’这一全县工作的基本方针，进一步解放思想，振奋精神，把握有利时机，加快改革和发展的步伐，为夺取全县两个文明建设的新胜利而努力奋斗。6月，根据省、市指示精神，在全县范围内掀起了学习孔繁森、王廷江、韩素云的热潮，同时结合“三学”活动，在县直机关开展了一次思想作风集中教育整顿活动。尔后，在全县